

113年雲林縣集團結婚報名表

填表日期:113年 月 日

	新郎	新娘
新人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
電話號碼	(行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聯絡	(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聯絡
E-mail		
現職		
預計參加親屬姓名	1. _____ 與新人關係: 2. _____ 與新人關係:	1. _____ 與新人關係: 2. _____ 與新人關係:
參考網址	 Google 線上報名 表	 雲林縣政府 民政處 粉絲專頁
參加對象	1. 年滿18歲以上單身即將結婚者或於本活動日前1年內結婚之中華民國國民(112年05月20日以後登記者)。未滿18歲者，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者有一方設籍於雲林縣或於雲林縣就業民眾，優先錄取。 3. 每對新人最多可帶4名親友參與。 4. 可於活動日會場完成登記，現場有戶政專員協助辦理結婚登記。 5. 報名不代表錄取成功，錄取者會公告至雲林縣政府民政處粉絲專頁，並以E-mail通知。	

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

一、必須繳交資料:

- 雙方身分證正反面。
- 附件一、報名集團結婚活動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
- 附件二、新人愛的故事
- 已登記者提供一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影本證明文件。(未登記者免)
- 新人婚紗照或生活照3張(以備本活動應用。)
- 確認錄取後，繳交活動押金2000元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- 活動日期為113年5月20日(一)，時間地點請參考公告資訊。
- 報名時間於113年3月4日(一)12:00起至113年4月15日(一)17:00止，額滿即提早截止報名。
- 每對新人最多可帶4名親友參與。
- 本報名表單採用Google表單上傳報名，報名採時間先後順序處理，報名所需檢附文件請確認正確無誤，文字及內容務必清晰，並上傳至Google表單。
- 本府依前述受理報名時間前後，審核資料並列為錄取人員順序，報名資料上傳有誤或未符合規定者屬於未報名完成，請謹慎協寫相關表單。
- 報名結果預計於113年4月16日(二)於「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」粉絲專頁公布名單及寄送E-mail通知。(若提早額滿，即提早公告。)
- 公告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，說明會暫定於113年5月5日(日)舉辦辦理，詳細時間地點將於「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」粉絲專頁公告，請新人務必準時到場。
- 經錄取參加活動之新人，由本府民政處審核資格無誤後且於113年4月22日(一)前，繳交2,000元保證金者，即成功錄取。錄取者應全程參與本活動，並於活動當日完成結婚登記，完成結婚登記後，本府於當日退還保證金。(已登記者比照辦理)
- 活動主辦機關保有修改活動相關內容時間、地點及名額等權利，並保留本報名辦法的最終解釋權，請參加新人務必配合並不得異議。
- 本活動如因天災、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，而延期或停辦時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活動如有異動，將以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公告之資訊為準。
- 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，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，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，始生效力。
- 參加新人活動行程費用及餐食(不含交通)由本府負擔，化妝及禮服、捧花等相關配件由新人自理。
- 參加活動新人，本府致贈新人伴手禮乙份(活動當日領取)、客製化結婚書約(活動當日領取)、活動攝錄影紀錄乙份(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由廠商聯繫寄送送達。)
- 本活動係集團結婚形式舉辦之活動，與一般民間習俗舉行之婚禮儀式不同，新人需認同此項活動之特殊性，並請務必告知另一半及家屬。

- 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法律相關責任；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。
- 參加新人同意本活動所拍攝之影片、照片等相關資料，主辦單位有全權使用之權利。

新人雙方(新郎及新娘) 已詳閱以上說明並同意以上內容(確認請打勾)

此致 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簽名：
(新郎)

申請人簽名：
(新娘)

國民身分證件黏貼處
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正面
身分證反面	身分證反面

附件一

報名集團結婚活動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

(男女)

確係報名參加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辦理 浪漫雲林 愛結良緣
113年雲林縣集團結婚，授權本府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
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立授權書人：

簽章 (男、女)

身分證字號：

(男、女)

住 址：

(男)

(女)

中 華 民 國

1 1 3 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113年雲林縣集團結婚 新人愛的故事

姓名		暱稱	
姓名		暱稱	
交往時間			
相識契機			
愛的故事(必填):字數不限，將依故事內容擇優安排活動當日採訪或上台。			